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4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324001

持續查緝 全力掃蕩 守護國安

竹檢偵結陸企挖角國人非法從事業務活動案

依法起訴、緩起訴

本署營業秘密專責檢察官蔡宜臻、葉子誠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竹縣調查站，偵辦陸企挖角國人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業經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诉、緩起訴，本署說明如下：

壹、國人張男（54年次）、李男（47年次）、林男（69年次）為陸企南京藍0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南京藍0公司）違法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案，依法提起公诉。

（一）起訴事實要旨：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南京藍0公司為人工智慧

（AI）晶片設計業者，主要從事人工智慧（AI）晶片設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而南京藍0公司為能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便透過國人張男於108年5月間，

在新竹縣竹北市，申請設立臺灣藍 0 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藍 0 公司，因外觀係臺資公司，毋須經過投審會審查程序），由張男擔任臺灣藍 0 公司總經理；李男擔任臺灣藍 0 公司硬體部門 IC 設計研發團隊最高主管，並為南京藍 0 公司在臺灣招募、面試員工，組成研發團隊，將研發進度及成果回傳至南京藍 0 公司之伺服器；林男則於 109 年 4 月起，擔任臺灣藍 0 公司軟體部門設計研發團隊最高主管，亦負責人員招募、面試、回傳研發成果至南京藍 0 公司等工作。被告 3 人以臺灣藍 0 公司作為南京藍 0 公司在臺灣延伸之手腳，利用臺灣藍 0 公司在臺灣從事人才招募及晶片研發設計業務，藉此規避法令及投審會之許可程序，脫法達到在臺灣從事業務活動之目的。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 月止，南京藍 0 公司總計匯入美金 554 萬 2,406 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5,700 餘萬元）至臺灣藍 0 公司，用以支付各項人事薪資、房租等開銷。

（二） 所犯法條：被告 3 人均係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論處。

貳、 國人石男（67 年次）為陸企深圳毅 0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深圳毅 0 公司）違法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案，依法為緩起訴。

（一） 事實要旨：深圳毅 0 公司從事彩色視屏投影機研發設計業務，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須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且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許可內容係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然深圳毅 0 公司為規避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陸資企業之審查，未向主管機關設立登記分公司，而係以該公司所實際持股控制之香港商毅 0 技術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毅 0 公司），委由石男自 106 年 6 月起，在新竹縣竹北市，假借設立香港毅 0 公司臺灣辦事處之名，實則從事超出業務許可範圍之人才招募及研發設計業務，石男並任臺灣辦事處實際負責人，透過徵才網站，陸續招攬我國籍研發工程師，從事 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投影機之軟、硬體研發業務活動，繼將投影機研發成果傳回深圳毅 0 公司。

- （二）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石男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規定，而犯應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論處罪。惟考量石男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有悔意，且臺灣毅 0 辦事處亦已申請停業而無營運跡象等情，予石男緩起訴處分，命其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參、結語

經由上述兩案之偵辦，可知陸企來臺非法從事業務活動案，其手法更見隱匿迂迴，而本署偵辦此類案件，將落實我國「杜

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之國
安政策，持續秉持「掘地三尺」的偵辦態度，指揮司法警察機
關全面查緝，有多深就挖多深，也呼籲國人須珍惜我國得來不
易之關鍵核心技術國際競爭優勢地位，切莫成為敵對勢力利用
的工具。